

# “美”字的文化阐释

文 / 黄卫星 张玉能

**摘要:**“美”字的形义及其演变显示，其本义似应为“好”，现代汉语中主要衍生出“美丽”“美好”“优美”等词汇。从价值论来看，“美”是一种审美上的价值，往往与真和善成为人类的最高精神价值追求。从美学来看，“美”是指美的本质，美的本质是美学的核心问题。美的本质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开放性的问题，从本体论上看，美是事物的一种社会属性或者价值；从认识论上看，美是事物的客观属性；从发生学上看，美是社会实践的自由的产物；从现象学上看，美是显现为形象的价值。中西美学史上探讨“美”的本质大约有四种途径：一是从事物的自然性质上探讨美；二是从客观精神世界寻找美；三是从主观精神世界寻找美；四是從社会生活寻找美。现代还出现了一种完全否定美的本质问题的反本质主义的倾向。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是一种“向内求善”的伦理型美学思想，其表现为“和合之美”“美善相乐”“天人合一”的中华美学精神，它与西方“向外求真”的科学型美学思想相反相成。不同的美学思想体系有不同的美的范畴。一般来说，美的范畴有：美与丑、优美与崇高、幽默与滑稽、悲剧性与喜剧性。美的形态，一般可以分为：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

**关键词:**美；美丽；美好；优美；美的本质；美的范畴；美的形态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4年财政部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汉字数字化技术产业应用项目——汉字数字文化体验馆第一期工程”(2014-126)，2015年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共数字文化全国共享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2015BAK25B0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文字是承载和传播文化的符号，是人类话语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工具和产品。透过每一个字及其所组成的词语的形、声、义的演变及其阐释，我们就可以了解这种文字所承载和传播的文化的具体内涵、独特特征、变化发展。因此，我们选取了一些中华文化关键词，来进行一些文字和词语的诠释，从一个侧面来理解和阐释中华文化。下面来看“美”字。

## 一、“美”字的形和义

“美”字的形义及其演变显示，其本义似应为“好”，现代汉语中主要衍生出“美丽”“美好”“优美”等词汇。

关于“美”字的本义，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中指出，《说文·羊部》：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徐铉曰：“羊大则美，故从大。”段玉裁曰：“甘部云：‘美也。’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引申之，凡好皆谓之美。”舜徽按：美从羊大而训甘，本谓味之好也。女部有嫫字，专谓色好。今则通以美为之<sup>[1]</sup>。王朝忠：《汉字形义演释字典》说：“从古图形看，在人的头上饰戴着翎羽，有漂亮美观之意。今天

演古典戏剧时仍沿袭饰用，使我们能窥见远古遗俗。从甲骨文看，由于将人形省化，遂与‘羊’字相混。小篆从羊、从大。《文字源流浅说》：‘像头上戴羽毛装饰物如雉尾之类的舞人之形。’‘美’的本义是‘美丽’。”<sup>[2]</sup>顾建平在《汉字图解字典》中说：“美，会意字。其形像人戴着头饰，表示美丽。本义是美丽。”<sup>[3]</sup>李格非主编的《汉语大字典（简编本）》列举了“美”的21个义项，主要有：味道可口，形貌好看，素质优良，歌舞优美，精、质量高，肥沃，景物佳胜，茂盛，丰收，成长、成熟，贵重，完美、淳良，业绩巨大，品德或志趣高尚，长处、才能，舒服、美满，称赞、褒奖，等等<sup>[4]</sup>。宗福邦、陈世饶、肖海波主编的《故训汇纂》中列举了“美”的55个义项，主要有：甘，好，丽好，好色，形貌美，恣媚，声容之盛，服饰盛也，善，茂，滋润，充实，堪合当时，褒宠，福庆，人心之所近乐也，使人服之而无厌也，假借为嬖，或作媿，或作媿，等等<sup>[5]</sup>。

根据这些字书，我们可以确定“美”字的本义就是“美丽”“美好”。不过因字形不同也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羊大为美”，主要是指“味道鲜美”；另一种是“羊人为美”，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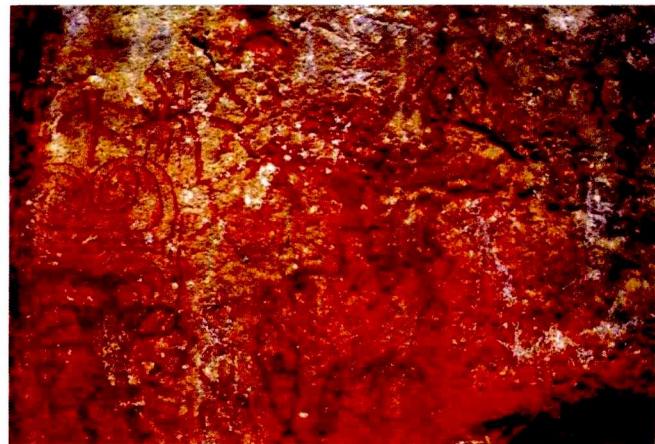
指“形貌美好”，或者指原始歌舞中的巫师或者巫人的“装饰美好”以娱乐神灵祖先。

## 二、作为价值的“美”

从价值论来看，“美”是一种审美上的价值，往往与真和善成为人类的最高的精神价值、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

作为一种审美价值，“美”是对象事物能够满足人的审美需要的肯定性价值属性。与它组成价值体系的正价值主要有：利（满足人的实用需要的肯定性价值）、真（满足人的认知需要的肯定性价值）、善（满足人的伦理需要的肯定性价值）、圣（满足人的宗教需要或信仰需要的肯定性价值）。与“利”“真”“美”“善”“圣”相对的否定性价值或者负价值就是“害”“假”“丑”“恶”“俗”。无论古今中外人类的不同群体都会形成不同的价值体系，并具有相应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一般说来，价值观，特别是核心价值观，往往是一种文化的集中体现，是一种世界观、人生观的最主要方面，也决定着该种文化所孕育出来的每一个人的言行举止、理想追求。审美价值是人类价值体系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审美观是每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的重要方面。审美价值和审美观不仅制约着人们的审美趣味、审美观念、审美情趣、审美理想，而且也制约着人们的实用价值和利益观、认知价值和认知观、伦理价值和伦理观、宗教价值和宗教观。之所以如此，不仅仅因为人们的价值观和一切价值属性是一个由不同的价值和价值观及其要素所组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还因为审美价值和审美观在整个价值体系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枢纽或者中介位置。

美和审美及其艺术，历来是中外思想家、哲学家、美学家们所看重的热点和关键。古希腊时代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十分重视美和审美及其艺术。苏格拉底把有用视为美，并且强调美与善的统一。他说：“任何一件东西如果它能够很好地实现它在功用方面的目的，它就同时是善的又是美的，否则它就同时是恶的又是丑的。”“艺术不但摹仿美的形象，而且可以摹仿美的性格。”<sup>[6][18-19]</sup>在苏格拉底那里，“善”是最高的价值，但是善却与美和艺术不可分割。他的学生柏拉图也非常重视美和艺术，特别是音乐和诗（文学）。在他的理想国中，对城邦的保卫者的教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他的教育主要就是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而且他极力反对摹仿的艺术，因为摹仿的艺术是“摹仿的摹仿”“影子的影子”，是不真实的，而且这种摹仿的艺术，特别是神话和诗，还把神都描摹得跟凡人一样，所以它就可能亵渎神灵，从而毒害城邦保卫者的心灵，所以，他要把这种摹仿艺术赶出理想国。柏拉图说：“我们是否只监督诗人们，强迫他们在诗里只描写善的东西和美的东西的影像，否则就不让他们在我们的城邦里做诗呢？还是同时也监督其他艺术家，不准他们在生物图画、建筑物以及任何制作品之



云南沧源岩画（局部）

中，摹仿罪恶，放荡，卑鄙，和淫秽，如果犯禁，也就不准他们在我们的城邦里行业呢？我们不是要防止我们的保卫者们在丑恶事物的影像中培养起来，有如牛羊在荒秽的草原中培养起来一样，天天在那里咀嚼毒草，以至日久就不知不觉地把四周许多坏影响都铭刻到心灵的深处吗？我们不是应该寻找一些有本领的艺术家，把自然的优美方面描绘出来，使我们青年们象住在风和日暖的地带一样，四周一切都对健康有益，天天耳濡目染于优美的作品，象从一种清幽境界呼吸一阵清风，来呼吸它们的好影响，使他们不知不觉地培养起对于美的爱好，并且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吗？”<sup>[6][36-37]</sup>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针对柏拉图的诗的“不真实”的说法，却强调作为摹仿艺术的诗不仅是真实的，而且比历史更加真实。他说：“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历史家与诗人的差别不在于一用散文，一用‘韵文’；希罗多德的著作可以改写为‘韵文’，但仍是一种历史，有没有韵律都是一样；两者的差别在于一叙述已发生的事，一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因此，写诗这种活动比写历史更富于哲学意味，更被严肃地对待；因为诗所描述的事带有普遍性，历史则叙述个别的事。所谓‘有普遍性的事’，指某一种人，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会说的话，会行的事，诗要首先追求这目的，然后才给人物起名字。”<sup>[7]</sup>因此，无论是否认还是肯定美和艺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看到了美和艺术的重要性和重要意义和价值。

到了18世纪美学正式由德国哲学家和美学家鲍姆加登确立以后，美和审美及其艺术就更加受到重视。德国古典哲学和美学的奠基人康德就把美和审美及其艺术作为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枢纽和关键。他的“批判哲学”由三本书组成：第一本书是《纯粹理性批判》（1781），这是康德哲学的认识论，研究的是“我们能够认识什么”，其对象是认识对象的“真”，研究的结果是：人的认识只能达到现象界，达不到物自体；第二本书是《实践

《理性批判》(1788)，这是康德哲学的伦理学，研究的是“我们应该做什么”，其对象是意志对象的“善”，研究的结果是：人的意志应该信仰“自由”“灵魂”“上帝”的存在，它们就是“物自体”。这样，在“物自体”与“现象界”之间仿佛就留下了不可逾越的鸿沟，使得批判哲学体系无法完成。经过反复思考，康德写了第三本书《判断力批判》(1790)。这就是康德的美学和目的论，研究的是“我们能够希望什么”，其对象就是情感对象的“美”和“完善”，研究的结果是：对象的形式的主观合目的性就是“美”，对象的内容的客观合目的性就是“完善”；由于在心理结构上“情(感情)”可以沟通“知(认识)”和“意(意志)”，因此，感情的对象价值“美”也就可以沟通认识的对象价值“真”与意志的对象价值“善”，从而就形成了他的“三大批判”所对应的“真—美—善”相统一的“批判哲学”整体。从而最后得出了他的结论：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在康德哲学和美学的启发下，德国诗人、戏剧家、美学家席勒发现，18世纪的欧洲人类社会的人性已经不再像古希腊时代那样是“完整的”，而是“分裂的”，于是他要寻找一条不同于法国大革命暴力手段的恢复人性完整的方式。最终，他找到了美和艺术，想通过美和艺术的审美教育来克服人性的分裂，而回归到古希腊时代的人性完整。因此，他从人性的分析中看到了人类的两种对立的冲动：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并且找到了能够把二者统一起来的游戏冲动。而美和艺术正是这种游戏冲动的对象。正是游戏冲动的对象——美和艺术能够把人带到一种“可规定性状态”的自由境界，从而把原来对立的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结合起来，使人的人性完整了。在这种人性分析的基础上，席勒把人类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自然的人的“自然王国”，其中的人是感性冲动的人；分工和文化使得人类的人性分裂了，感性的人与理性的人不能统一在一个人身上，于是需要一个“审美王国”，在这里美和艺术培养起人类的“游戏冲动”，从而把感性冲动(感性的人)和理性冲动(理性的人)结合起来成为审美的人，这种审美的人的人性处于“可规定性状态”之中，从而能够结合了感性冲动和理性冲动的“自由状态”；进一步，人类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成为“理性的人”进入“自由王国”或者“理性王国”之中。这样一来，席勒似乎就用美和艺术解决了法国大革命的暴力所没有解决的政治问题。最终，席勒自己也发现自己建立的是一个审美乌托邦。但是，他的美学理论却把美和审美及其艺术放置到了极其崇高的地位。后来的德国古典哲学家、美学家谢林和黑格尔都在康德和席勒的基础上非常重视美和审美及其艺术。一直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才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上科学地揭示了美和审美及其艺术的伟大作用。那就是，在消灭了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社会中，美和审美及其艺术可以培养出自由全面发展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

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sup>[8]</sup><sup>[206]</sup>他们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私有制只有在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才能消灭，因为现有的交往形式和生产力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人才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活活动。”<sup>[8]</sup><sup>[218]</sup>“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sup>[8]</sup><sup>[220]</sup>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中明确说过，在共产主义社会“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等方面得到发展。”<sup>[9]</sup><sup>[197]</sup>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充分肯定了美和艺术对于人类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伟大作用。

中国传统文化中儒道两家都非常重视美和审美及其艺术。孔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sup>[10]</sup><sup>[12]</sup>“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sup>[10]</sup><sup>[15]</sup>尽管孔子始终把“美”作为“善”(仁、义、礼、智、信)的手段和途径，把“善”作为“美”的目的和归宿，但是，他始终要求美善相融，美善统一。因此，他说：《韶》乐“尽美矣，又尽善也”，而《武》乐“尽美矣，未尽善也。”从而他更喜欢《韶》乐，以至于听了《韶》乐以后竟然三个月都不想吃肉了。孔子与学生们在一起谈各自的志向喜好，孔子特别赞赏曾点的审美式的生活志趣：“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sup>[10]</sup><sup>[13]</sup>庄子是先秦诸子中把“美”作为最高价值取向的思想家。他倡导“道法自然”的美，赞赏懂得这种“美”的圣人或者真人。他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是故至人无为，大圣不作，观于天地之谓也。”<sup>[10]</sup><sup>[33]</sup>(《庄子·知北游》)这种“天地之大美”是自然、无为的最高境界，所以他讲：“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只有通过“心斋”“坐忘”达到了“虚静”境界的人，才能够“与天和”，也才能够获得天乐，即最大的审美快乐。所以他讲：“以虚静推于天地，通于万物，此之谓天乐。天乐者，圣人之心，以畜天下也。”<sup>[10]</sup><sup>[36]</sup>所以，到了融合儒道的荀子那里就明确地提出了“美善相乐”。他说：“君子以钟鼓道志，以琴瑟乐心。动以干戚，饰以羽旄，从以磬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广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乎四时。故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sup>[10]</sup><sup>[54]</sup>把“美”作为与“善”相融合、统一的价值取向，用美和审美及其艺术，尤其是音乐(乐)来培养“君子”达到以“礼”治国的和谐社会。所以，在以儒为主、儒道互补的中国传统社会中，美和审美及其艺术也是一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和途径，是决定人们

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因此，曹丕《典论·论文》有云：“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sup>[10][13]</sup>刘勰《文心雕龙·原道》曰：“《易》曰：鼓天下动者存乎辞。辞之所以能鼓天下者，乃道之文也。”<sup>[10][14]</sup>他们所讲的都是“美善相乐”的文学艺术的伟大作用和崇高地位。

### 三、美学上的“美”

从美学来看，“美”字主要是指美的本质，美的本质是美学的核心问题。

汉字“美”作为一个词，从字面上来看，其词性往往不容易确定，根据上下文（语境），它既可能是名词（一般名词“美的东西”或“美的事物”，集合名词“美”），又可能是形容词（“美的”）。这种情况在英语、德语、俄语等欧美语言中就比较清楚。一般它们都有标示词性的词缀，比如，英语的 beauty 是名词，beautiful 是形容词；德语的 das Schön 就是由形容词 schön 名词化的中性名词“美的事物”或“美的东西”，die Schönheit 是集合名词“美”，schön 是形容词；俄语的 красивое 是形容词 красивый 的中性而作为一般名词“美的事物”或“美的东西”，красота 是集合名词“美”。因此，单从字面上人们就可以知道这个词是一般名词，还是集合名词，或者形容词。比如说，“美是什么？”这一个句子，单从汉语的字面上很难确定这个主语“美”究竟是一般名词，还是集合名词，或者形容词。“美是什么？”这个句子，德文可能有两种表述：Was ist das Schön？或者 Was ist die Schönheit？前者的意思是：“美的事物是什么？”或者“美的东西是什么？”后者的意思是：“美的性质是什么？”或者“美的本质是什么？”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就在于，das Schön 是一般名词，意指“美的事物”或者“美的东西”，而 die Schönheit 是集合名词，其意义要比 das Schön 更加抽象，意指“美的性质”或者“美的本质”；das Schön 指的是具体的美的存在物，如“花”“西湖”“王昭君”等，而 die Schönheit 指的是各种美的东西的共同性质或者“美的事物”区别于“非美事物”的规定性。同样，“美是什么？”译成俄语也可以有两种：“Что красивое？”或者“Что красота？”前者应该是“美的事物是什么”，后者应该是“美的性质是什么？”或者“美的本质是什么？”正因为如此，柏拉图在《大希庇阿斯篇》中区别“美本身”（美的本质）和“美的事物”（美丽的小姐，美丽的汤罐，美丽的骏马等等）就是把“美是什么？”这个问题规定为“美的本质是什么？”或者“美的性质是什么？”所以，法国百科全书派唯物主义美学家狄德罗在他主编的世界上第一部《百科全书》中就有“美和美的”条目，把“美的本质”和“美的事物”严格区分开来。不过，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的命题，俄文原文是“красивое есть жизнь”。从字面上来看，似乎应该译为“美的

东西是生活”，可是，这样的汉语翻译让人总觉得有点别扭，所以，译成“美是生活”好像要顺畅一些，只是与俄文原文似乎有一点“隔”。从这样的观点来看，“美是什么？”应该是指“Что красота？”“Was ist das Schön？”那么，“美是什么？”这个命题就应该指的是“美的本质是什么？”是探讨美的本质的问题。

美的本质问题，从人类有美学思想开始就有人在探讨，至少在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和中国先秦时期就有文献记载。然而至今美的本质问题或者“美是什么”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比较满意或者一致的结论。于是，从20世纪初西方分析哲学就开始怀疑这个问题，认为这个问题是伪问题，“美是什么”是伪命题，直到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后现代主义哲学更是掀起了“反本质主义”思潮，完全否定了对美的本质问题的探讨。中国大陆也有些人持这种分析哲学和后现代主义的反本质主义立场和态度。其实，美的本质问题或者“美是什么”的问题，是一个无法回避的根本性问题。第一，人类的认识不同于动物之处，主要就在于，人类认识应该透过现象看到本质。一般动物，甚至灵长目动物的认识，主要是感性的和粗浅理性的，往往不可能达到对对象的本质认识。因为一般动物主要是适应环境而生存和发展，它们依赖于自然界而生活，不需要了解事物的本质，它们没有成熟的理性能力，所以，至今没有看到一般动物界任何物种具有完整的语言和理论。而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改造世界，要改造世界就必须了解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第二，美的本质问题是美学的核心问题，解决美的本质问题就基本上决定了一种美学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比如，主张美是主观的美学基本上就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主张美是客观精神的美学基本上就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主张美是客观物质的美学就是唯物主义的，主张美是与人无关的客观物质的美学就可能是机械唯物主义的，主张美是与人类社会实践相关的客观物质的美学就可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主张美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的美学就必然是形而上学的，主张美是单一的、封闭的美学就必然是形而上学的，主张美是开放的、多层次的、多维度的美学就应该是辩证法的，主张美是在社会实践中开放的、多层次的、多维度的美学就应该是唯物辩证法的。第三，美的本质或者“美是什么”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如果“美是什么”或者美的本质问题没有一个整体上的决断，其他的所有美和审美及其艺术的问题都无法得到相应的解决。美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三方面：美的客体（美的本质、美的形态、美的范畴），审美主体（美感的产生和发展、美感的性质和特征、美感的心理要素），审美创造（艺术哲学、审美教育、技术美学）。这些方面的所有问题几乎都取决于“美是什么”的基本解答。比如，主张美是主观的美学，它的美感论就只能从人的心灵和精神世界出发。例如，移情说美学认为，美是人的感情的移入，那

么它就一定主张美感是与客观世界无关的“自我”欣赏（立普斯）或者“内模仿”（谷鲁斯）或者“生命活动的快感”（浮龙·李），艺术就是这种“移入感情的形式”。唯物主义的美学就必然主张美是客观物质的，那么，美感就是对美的感觉（经验论）或者反映（反映论），而艺术就应该是现实生活的“模仿”或者“反映”。第四，分析哲学家们，例如维特根斯坦、奎因等人，早期思想是否定“美的本质”的，认为哲学就是研究语言及其分析和应用的学问，所以探讨“美是什么”之类问题就是形而上学的，是伪命题或者伪问题，可是到了晚期他们却发现这个本质问题回避不了，于是，维特根斯坦就用一个“家族相似”来替代事物的本质，奎因就提出来一个“本体论承诺”来代替事物的本质问题。21世纪以来大量的分析哲学家和分析美学家又回过头来研究本质问题，不过主要研究“艺术是什么”的问题。这充分说明，美的本质或者“美是什么”的问题是美学的核心问题，是不可回避的原则性问题，是解决所有其他美学问题的前提或者关键。

中西美学史上探讨“美”的本质大约有四种途径：一是从事物的自然性质上探讨美，比如，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的“美在依靠大小比例安排的有机整体”，古罗马美学家贺拉斯的“美在合式”，英国经验派美学家博克的“美在细小、光滑、逐渐变化、不露棱角、娇弱、颜色鲜明而不强烈等”，法国启蒙主义美学家狄德罗的“美在关系”，中国当代美学家蔡仪的“美是典型”等，这是一种旧唯物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的美学观点。二是从客观精神世界寻找美，比如，古希腊柏拉图的“美是理念”，中世纪奥古斯丁的“美是上帝的美的光芒的流溢”，德国古典美学家黑格尔的“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美学观点。三是从主观精神世界寻找美，比如，英国经验派美学家休谟的“美就是快感”，德国古典美学家康德的“美是形式的主观合目的性”，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的“美即直觉”，移情说美学的“美在移情（情感的投射和移入）”，中国当代美学家吕荧的“美是一种意识形态”、高尔泰的“美是自由的象征”等，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美学观点。四是从社会生活寻找美，比如，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中国当代美学家李泽厚的“美是客观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等。还有一种主张“美是主客观的统一”的观点，主要是中国当代美学家朱光潜的观点，这种观点在早期被视为主观唯心主义美学观点，到晚期引进实践观点以后，似乎可以归为“社会生活派”的观点。

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来看，美的本质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开放性的问题。从本体论上看，美是事物的一种社会属性或者价值。美不是与人无关的事物的自然属性，而是事物的自然属性能够满足人的审美需要的价值属性，是只有人类社会才有的、离不开人类的社会属性，或者说是事物的“第

三性质”。从认识论上看，美是事物的客观属性。美是事物客观存在的一种价值属性，美是美感的对象，人类的美感可以感受或反映它，也可以不感受或不反映它，却无法否定它；美还有相对独立的客观评价标准。从发生学上看，美是社会实践的自由的产物。美并不是自然界存在以来就有的事物的自然属性，而是在人类社会中通过人类的社会实践而生成的社会属性或价值属性。当人类实践达到了一定的自由程度时，人对自然就产生出一种审美关系。这种审美关系是一种超越功利目的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饱含着人类情感的人对自然的特殊关系。这种审美关系体现在对象事物上就是美，体现在人类主体上就是美感。从现象学上看，美是显现为形象的价值。美这种价值属性不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它必然会依附于一定事物对象之上，显现为具体可感的感性形象。因此，美具有社会价值性、客观对象性、实践自由性、感性形象性。似乎可以这样下一个定义：美是显现实实践自由的形象的肯定价值。

#### 四、中国传统美学中的“美”

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是一种“向内求善”的伦理型美学思想，其表现为“和合之美”“美善相乐”“天人合一”的中华美学精神，它与西方“向外求真”的科学型美学思想，相反相成，相辅相成。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和合之美”，以“和谐”为美，以“中和”“中庸”为美，形成了区别于西方美学，特别是西方现代美学的重要特色，表现出中华美学精神的主要特色。《尚书·虞书·舜典》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sup>[10][11]</sup>这个三皇五帝时代的神话传说故事明确地记录了中华民族的早期审美教育和艺术教育的事实：在相传原始社会后期的舜帝时代，中华民族先祖就以诗（诗、乐、舞三位一体的艺术）对男孩子进行审美教育，以诗、舞、乐和谐一体的艺术形式来培养接班人的“和谐”观念，以促成社会和谐、神人和谐。《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齐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台。子犹驰而造焉。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煢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故《诗》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无言，时靡有争。’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小大，长短，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

相济也。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诗》曰：‘德音不瑕。’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sup>[10]4</sup>这一段对话记载了晏子与齐侯论述“和与同”的过程，尽管他们所论说的主题是政治和道德，然而，他们大量运用了饮食、音乐等方面“和而不同”以及和谐融合的辩证关系来进行形象说明。它表明春秋时代的中国人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追求“和而不同”的“和”的审美自由境界，并且把伦理道德政治问题的论说与美和审美及其艺术的问题相提并论，互相印证和发挥。据考汉代辑录成册的先秦文献《礼记·中庸》明确认论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sup>[11]91</sup>这些论说都有力地证明了：“中和”是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一个非常重要而又较早出现的美学范畴。“中”，即适中，不前不后、不上不下，刚好合适之意；“和”，即和谐、和平、融合之谓。二者连起来的“中和”概念的内涵一般既是指美学的，也是指道德的。因此从先秦时代开始，这一美学范畴包含着浓厚的政治、道德观念，规定着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伦理型特征。

这样，“美善相乐”就成为了中国传统伦理型美学思想的一个特色表现。《荀子·乐论》：“故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sup>[10]54</sup>所谓“美善相乐”指的就是：美与善相统一，美与善相得益彰，善是美的内涵和基础，善的伦理教育功能需要通过美的审美教育功能来发挥和实现。这一美学思想观点最早主要是儒家代表人物孔子、孟子等人提出来的，不过先秦时期的各家各派几乎都有类似的论说，最终由融汇儒道墨法诸家思想的荀子完整、明确地提出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季札观乐”：“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为之歌《邶》、《鄘》、《卫》，曰：‘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惧，其周之东乎？’为之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为之歌《齐》，曰：‘美哉！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大公平？国未可量也。’为之歌《豳》，曰：‘美哉，荡乎！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之旧？’为之歌《魏》，曰：‘美哉！沨沨乎！大而婉，险而易行，以德辅此，则明主也。’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不然，何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谁能若是？’为之歌《陈》，曰：‘国无主，其能久乎？’自《郐》以下无讥焉。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民焉。’为之歌《大雅》，曰：‘广哉！熙熙乎，曲而有

直体，其文王之德乎？’为之歌《颂》，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迩而不逼，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见舞《象箾》、《南龠》者，曰：‘美哉！犹有憾。’见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见舞《韶濩》者，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慚德，圣人之难也。’见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谁能修之？’见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帱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sup>[10]3-4</sup>吴国公子季札在鲁国听周朝的音乐，他从《周南》《召南》感受到了王业奠基之美；他从《邶风》《鄘风》《卫风》之中发现了“美好又深沉”“忧愁而不困惑”的德行；他从《王风》中，体悟到周室东迁以后的“思虑而不恐惧”的美；他从《郑风》中，似乎体验到郑国亡国之音的琐细和哀怨之美；他从《齐风》中，体会出宏大音乐之美，大国音乐之美；他从《幽风》中，感悟出周公东征音乐的浩荡博大、欢乐而不过度之美；他从《秦风》中体悟出西夏传统音乐之美；他从《魏风》中，感悟到了贤明君主德行之乐的美，那样抑扬顿挫、洪亮婉转、艰难流畅；他从《唐风》中感受了陶唐氏遗民的深沉思虑的美德；他从《陈风》中，见出了“国家无主，国运难久”的境况；他从《小雅》中，感受到周朝德行衰微，显示出一种“忧愁而无叛心，怨恨不以言表”的先王遗民的心声；他从《大雅》中，感到了“广博和美，抑扬顿挫，刚健劲直”的文王德行；他从《颂》中体会到了最高的音乐之美，正直而不倨傲，婉柔而不屈挠，亲近而不相逼，疏远而不离心，活泼而不邪乱，反复而不厌倦，哀伤而不忧愁，欢乐而不过度，常用而不匮乏，宽广而不显露，施舍而不浪费，收取而不贪婪，静止而不停滞，行进而不流荡。五声和谐，八风协调。节奏有一定的规律，乐器都按次序，一派盛德气象。公子季札看出了《象箾》《南龠》等舞蹈的美中不足，领悟到了舞蹈《大武》所表现的周朝兴盛之美，看到了《韶濩》歌舞所表现的圣人那样的弘大之美，发现了舞蹈《大夏》所歌颂的大禹勤劳而不自以为有德的美德，领悟到舞蹈《韶箾》所体现的伟大功德、极点盛德。这些记载和论说充分显示出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美善相乐”的突出特色，淋漓尽致地阐发了《诗经》和舞乐的“美”之伦理、政治、道德内涵和功能。至于孔子所谓“里仁为美”（《论语·里仁》，即“接近仁的就是美”），孟子所谓“充实之谓美”（《孟子·尽心章句下》），老子所说的“美言不信，信言不美”（《老子》第八十一章），庄子所谓的“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庄子·知北游》，“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庄子·天道》），荀子所说的“不全不粹不足以美也”等，实质上说的都是“美的善之本”。因此，“在古代，美的概念与善的概念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

系。孔子说过‘周公之才之美’，这里的美，即与善近义。墨子看到了美不等同于实用，实用在先，求美在后，‘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老子和庄子都用相对主义的眼光看美，认为美没有客观标准，‘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孟子从正统的人性论出发，指出‘充实之谓美’，把美与善人相联系。荀子对先秦诸子的美的观点兼收并蓄，提出‘不全不粹不足以美’这样的‘美在完善’的古典主义美学观。它是对先秦诸子美学的总结。”<sup>[11]</sup>由此可见，先秦时期就已经铸就了中华美学精神。“美善相乐”的中华美学精神，与西方美学精神的“向外求真”的科学型美学思想体系可谓大相径庭。中国传统美学思想不仅把美与善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即使是探讨“真”，也并不以科学方式寻求外在的“真实”和认知的“真理”，而侧重在探求情感上的“真诚”。庄子说：“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感人。故强哭者虽悲不哀；强怒者虽严不威，强亲者虽笑不和。真悲无声而哀，真怒未发而威，真亲未笑而和。真在内者，神动于外，是所以贵真也。”<sup>[10][40]</sup>这种真实观和真理观与柏拉图的本体论真实观和真理观是完全不同的，柏拉图认为模仿的文艺不过是“影子的影子”“摹本的摹本”，与理念的真正“真实”隔了三层；庄子的真实观和真理观与亚里士多德的认识论真实观和真理观也不相同，亚里士多德认为文艺摹仿现实是按照必然律和可然律进行的，因而比历史具有哲学意味，比历史更真实。美和审美及其艺术要表现“真感情”和“真性情”，这才是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所强调的重点所在。

“天人合一”是中华美学精神之魂，不过它来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的根本。“天人合一”含义当然首先指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和辩证统一关系，然而，它同样涵盖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和谐”以及人与自身之间的“个体和谐”。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是一种人与自然、社会、自身之间的“大和谐”。它与西方传统文化和美学是完全不同的。西方传统文化和美学的本体论观念和思维方式是“天人相分”“主客二分”的。尽管中国的地理位置和农业自然经济早就形成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观念，然而，最早阐述“天人合一”思想概念的是庄子。庄子曰：“夫形全精复，与天为一。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合则成体，散则成始。”（《庄子·达生》）庄子在阐发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思想的基础上，发挥阐述了人与自然一致与融通的概念。“天人合一”同样也是先秦儒家的主张。《周易·说卦》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礼记·中庸》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因而“诚”的德性，就是人与天相合的途径。进一步以儒家精神解说“天人感应”的五行思想而形成天人合一的哲学

思想体系的是汉代思想家、阴阳家、大儒董仲舒。他说“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春秋繁露》）这种思想由于汉武帝的“独尊儒术”的意识形态政策而成为了中华传统文化的主体。陈思杰编著的《中国十大义理》把“天人合一”作为中华十大义理之中“和”的一个内涵，并且从“万物一体”“天道人道”“天地人”“生态伦理”“辅佑自然”“顺应自然”“效法自然”“返朴归真”等八个方面阐发了“天人合一”的含义。陈思杰认为：“天人合一”，“消除我同万象万物之间的界限，泯除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让万象万物作为心象出没于我的心灵中，充养着我的心灵生命；让自己的精神流注到万象万物中，感受万物的生命律动；让自己的生命精神同万象万物交融在一起，互相贯通。这就是‘仁者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境界。”实际上，“天人合一”就是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精髓浸淫之下而形成的一种理想化的审美境界和美学精神。它的旨趣和归依在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和谐，人与万象万物既“和而不同”又“万本一体”，这是一种“向内求善”伦理化的审美自由境界。“中华文化中的美，是与善结合在一起的美。美即是符合义理的生命精神，与人的高尚本质相一致的生命精神，能满足人健康的精神。”<sup>[12]</sup>

因此，总体上来看，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是一种“向内求善”的伦理型美学思想体系，是不同于西方“向外求真”的科学型美学思想、与之大异其趣的中国特色的美学思想。尽管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和合之美”“美善相乐”“天人合一”的中国特色，多少带有中国传统社会的农业自然经济、宗法思想制度、人伦礼仪纲常的某些先天不足，比如，总体上不利于科学技术发展、讲求圆滑世故的中庸之道、以情为本而理性精神不足等等，但是，其中所蕴含的优秀伦理文化传统、深厚人文精神、顺乎自然的辩证法、天地人和谐一致等等，在今天全球化和世界和平发展以及复兴中华民族的伟大事业中仍然是应该发扬光大的文化精髓和精神力量。

## 五、美的范畴和美的形态

不同的美学思想体系就会有不同的美的范畴。一般来说，美的范畴有：美与丑，优美与崇高，幽默与滑稽，悲剧性与喜剧性。

中国古代美学思想虽然非常丰富，但是，作为学科的美学科学却是从西方引进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学大讨论”中才真正确立起来。因此，似乎至今中国美学还没有一个大家一致认可的完整的美学体系，也就还没有一个完整、统一的美的范畴体系。西方美学史上，第一个最为完整的美的范畴体系是德国诗人、戏剧家、美学家席勒所建立起来的。席勒的美的范畴体系完全、稳固地植根于人性之中，他把美的范畴体系建基于人性的不断自我完善之上。席勒把美当作使人

性完整的必经途径，而美又可以分为优美与崇高（秀美与尊严）两大类，两大类还有一些更小的类别，它们的每一个类别就是人类走向人性不断完善、直至达到神性的一个个中介环节；就这样，人类从自然的人（感性的人）经过审美的人达到自由的人（道德的人）的辩证发展过程，也就展现为一个完整的美的范畴体系。席勒指出：美（广义的美）可以划分为两个对立范畴：优美（狭义的美）和崇高，而美（优美）又依次可分为：结构的美、秀美，秀美又可以依次分为：美丽、优美、秀美、魔力；而崇高则依次可分为：尊严、崇高，尊严又可以依次分为：高尚、威严、尊严、庄严；人性在“审美的人”的层面上不断提升的过程也就是从美（优美）到崇高的发展过程；人类要从“自然的人”走向“道德的人”就必须经过“审美的人”这个中介或者桥梁；人类在由“自然的人”经过“优美”和“崇高”而达到了“审美的人”时，他达到了感性与理性的统一，从而达到了审美游戏的自由状态，这种审美游戏的自由状态是一种“可规定性状态”，人类正是在这种“可规定性状态”的审美游戏中可以自然而然地达到道德的、理性的自由，成为“道德的人”“自由的人”，也就是成为了人性完整的人；由此更进一步，人性完整的人就可以达到神性的高度，从而成为神性的人。席勒的美的范畴体系与人性的不断自我完善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密不可分的。它们的辩证发展序列大致如此：自然→自然的人→审美的人{美[结构的美→秀美（美丽→优美→秀美→魔力）]→[尊严（高尚→威严→尊严→庄严）→崇高]}→道德的人→神性；这个辩证发展序列也可以是这样一个辩证发展序列：自然的必然（感性的必然）→审美的和谐（感性与理性的和谐，现象中的自由）→道德的自由（理性的自由）→神性（本原的自由）。席勒的这个美的范畴体系，在西方美学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它直接影响了德国古典美学家谢林和黑格尔的美的范畴体系，也启发了后来的美学家。然而，至今为止，全世界仍然没有一个学界一致公认的美的范畴体系。

按照实践唯物主义的美学观点，美、美感、艺术决不是上帝或人脑（精神）的预先设定，而只能是在社会实践（物质生产、话语生产、精神生产）的整体中逐步生成和发展的。人类的以物质生产为中心的社会实践是一个不断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进程，只有人类的社会实践达到了一定的自由程度，才可能使得人对自然产生出审美关系，这种审美关系（自由）的客体表现——美就会必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因此，人类的实践—创造的自由，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成不变，这种美所表现的自由本身就必定会随着“实践—创造”的具体条件而形成不同的情状、属性，从而形成一个以自由为轴心的结构，这个自由结构有四个维度：自由、反自由、准自由、不自由。这种“实践自由”的多层累积结构通过审美关系体现在对象上，也就生成了美的各种形态和各种范

畴的系统。按照这样的观点来看，“美”是显现实实践自由的形象的肯定价值；“丑”则是显现实实践反自由的形象的否定价值；“崇高（刚美）”是显现实实践准自由的形象的肯定价值，悲剧性则是崇高的否定之否定的价值；“幽默和滑稽”是显现实实践不自由的形象的矛盾性价值，“幽默”是内美外丑的不自由形象的矛盾性价值，“滑稽”则是内丑外美的不自由形象的矛盾性价值，喜剧性则是幽默或滑稽的否定之否定价值。这些美的范畴还可以继续划分出一些具体的亚范畴：美可分为“柔美（优美）”和“刚美（崇高）”，“柔美”又可分为“优美”“优雅”“秀美”，“刚美”又可分为“壮美”“崇高”“大美”；“丑”可分为“阳丑”和“阴丑”，“阳丑”又可分为“畸形”“鄙陋”“卑劣”，“阴丑”又可分为“怪异”“怪诞”“荒诞”；“幽默”又可分为“机智”“谐谑”“戏仿”，“滑稽”又可分为“讽刺”“讥诮”“反讽”。这就是一个以实践—创造的“自由”为轴心的美的范畴体系，似乎可以称为：马克思主义实践美学范畴体系，或者新实践美学范畴体系。

所谓美的形态是指美的具体展开的样式。美的形态一般可以分为：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

自然美是自然事物和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美。如山水花草、自然风景、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的美。按照我们的观点，自然美的根源不在于自然事物和现象的自然属性，而在于人类的社会实践。人类的社会实践改变了自然与人类的关系，使得自然事物或者现象，由与人没有关系或关系不密切的“自在之物”，转化为与人关系密切的、能够确证人的本质力量的“人化自然”，从而与人发生审美关系，自然事物和现象才成为自然美对象。例如，太阳的美，并不在于太阳的红色和圆形的自然属性，如若如此，那就不可能产生“后羿射日”的神话。太阳的美，在后羿射日之前是不存在的。十日当空的太阳是人类的灾难，只有经过了人类的社会实践（神话中后羿射日的过程），一日当空的太阳才对人类构成了审美关系，也才具有了美。自然美的特征主要有：一、自然美侧重在对象的形式。自然事物或者现象的形状、大小、运动、颜色等性状及其组合规律（对称、比例、节奏、和谐、多样统一等）形式因素主要是自然美的感性显现。二、自然美具有二重性，即同一自然事物或者现象既可能是美的，也可能是丑的。如，老鼠、狐狸等对人有害的动物一般都是丑的，然而也可能在“米老鼠”“老鼠嫁女”“聪明的狐狸”等情况下成为美的对象。三、自然美一般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民族性、时代性，可以成为人类的共同美的对象。例如西湖、泰山、菊花等自然美对象就更多地超越时代、民族、阶级，为古今中外各种各类的人们所共同喜爱和欣赏。

社会美是社会事物和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美。社会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没有社会实践就没有人类和人类社会。社会美的特征主要有：一、社会美侧重在对象的内容

方面。社会事物和现象所体现出来社会实践和人的本质力量以及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构成了社会美的主要方面。比如，国旗的美主要不在于国旗的外在形式（红色、黄五星等色彩组合或者大小比例等），而在于这些外在形式所象征的内在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的红色象征着无数先烈的鲜血染成，一大四小的五角星代表着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人、农民、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统一战线，主要就是这些象征意义构成了新中国国旗之美。二、社会美一般比较确定而又丰富多彩。社会美比较确定，就在于社会事物和现象在人类社会及其发展之中所处的地位，究竟是推动社会发展前进还是阻碍社会发展前进，前者可以显现为美，而后者一般显现为丑。如，全世界各民族的民族英雄是美的，而那些毁灭人类的战争狂人、法西斯分子就是丑的。不仅高大上的事物和现象可以成为审美对象，而且凡人小事，只要是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推动社会发展前进的都可以成为美的，否则就是丑的。慷慨激昂是一种美，花前月下也是一种美。第三，社会美一般具有比较鲜明的时代性、阶级性、民族性。所以，社会美对象一般都是随着时代、民族、阶级的不同而产生较大的差异。比如，旧中国一些陈规陋习所形成的“三寸金莲”之类的所谓“美”，就随着女性解放时代的到来而被废止，成为了一种丑的历史陈迹。社会美一般可以分为：实践的美（劳动的美，斗争的美，伦理的美），人的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服饰美），环境的美（自然环境之美，社会环境之美，社会风气之美）。人体美是一种特殊形态的美，它是一种以人体的自然形态为主的社会美，人体美一般兼有自然美和社会美的特征。

艺术美是艺术作品所表现出来的美。艺术美是人类艺术创造实践的美。艺术是植根于社会生活，饱含着人类的审美观念、审美情趣、审美情感、审美理想的，外现为一定文本形式的特殊意识形态。艺术美不能离开艺术作品而存在，艺术美是艺术作品的最根本的性质。艺术美的特征主要有：一、艺术美是自然美和社会美的集中表现形态。艺术美是艺术家和艺术创作者依据自己的世界观、价值观、审美观而以一定的艺术材料、艺术技法，根据自然和社会的素材和题材而精心创造出来的高级形态的美，艺术美一般是自然美和社会美的集中和概括。艺术美来源于自然美和社会美，又高于它们。二、艺术美是内容和形式尽可能完美结合的美。艺术美不但经过了艺术创作者的选择，而且经过了艺术创作者的创造性劳动，运用精美的艺术形式显现出来，因而，艺术美比起它们的源泉——自然和社会生活具有更加完美的特征，艺术美是更加高级形态的真善美的统一和融合。三、艺术美的具体表现形态一般说是审美意象的感性显现。审美意象是在审美活动中，表象与情感反复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具有高度概括性和鲜明个体性的内心形象或者意中之象。审美意象在叙述性艺术作品中主要表现为典型，在抒情

性艺术作品中主要表现为意境。典型一般是个性与共性相统一的人物形象，意境则是情景交融的象外之象、韵外之致、言外之意的境界。一般说来，审美意象应该是独特、具体、感人的意中之象，通过具体的艺术质料和艺术技巧物化或外化为具体、独特、感人的艺术形象。

“美”是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主要价值，也是人类社会的主要价值取向。中国美学思想的“美善相乐”与西方美学思想的“美真相融”组成了世界人类美学思想的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完整景象。

#### 参考文献：

- [1]张舜徽.张舜徽集·说文解字约注：第三册[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890.
- [2]王朝忠.汉字形义演释字典[M].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8,842.
- [3]顾建平.汉字图解字典[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1056
- [4]李格非.汉语大字典：简编本[M].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1420—1421.
- [5]宗福邦，陈世锐，肖海波.故训汇纂[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803.
- [6]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7]张玉能.西方文论教程：第二版[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8.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一[M].陆梅林，辑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7.
- [10]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1]胡经之.中国古典文艺学丛编：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40.
- [12]陈思杰.中华十大义理[M].北京：中华书局，2008,161—174.

**作者简介：**黄卫星，博士，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博士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中信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文化传播、文化软实力、文化创意产业等研究。张玉能，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美学、西方美学、西方文论、文艺学等方面研究。